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21 年限制性股票 22.47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 35.36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2.47 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京柱	中国	副总经理	21.00	6.3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1 人)			53.90	16.17	30.00%
合计			74.90	22.47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47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2,156,346	224,700	142,381,04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7,945,392.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24,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720,692.00 元。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1,444.58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2,381,04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47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并送达的《关于变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华秦科技聘任的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卫婵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苏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华秦科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华秦科技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信永中和指派岑宛泽接替苏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华秦科技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卫婵、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岑宛泽、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刚。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岑宛泽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起参与审计工作,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岑宛泽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岑宛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华秦科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36,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36,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8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置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11,86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11,86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6,861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置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61,861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61,86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对议案 1、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54,936.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9,645,063.27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园行审备[2020]772 号
2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苏园行审备[2020]77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园行审备[2020]773 号
合计		33,460.19	33,460.1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28.5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131.57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的越南圣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达方越南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达方越南厂房一期新建工程-机电工程(二)》的工程合约书,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肆佰捌拾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VND48,474,000,000),约为人民币 1,428.52 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 8 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0,131.57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9,868.43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1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3.88	9,657.74
负债总额	11,167.26	7,055.97
净资产	3,266.62	2,601.77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86.98	22,806.21
净利润	483.60	4.12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达方越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1,428.52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本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工程施工起至工程验收后保固两年)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97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26%。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3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77,789,47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5,6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2,820,854,611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9,106,484,61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1,777,789,4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35%,共涉及 5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如下: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100%锁定 36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77,789,47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1,306,477,996	43.39%	21,306,477,996	0
2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163,934,426	0.33%	163,934,426	0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950,819	0.25%	122,950,819	0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459,016	0.21%	102,459,016	0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67,213	0.17%	81,967,213	0
合计		21,777,789,470	44.35%	21,777,789,47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21,777,789,470	-21,777,789,4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77,789,470	-21,777,789,4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328,695,141	21,777,789,470	49,106,484,6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28,695,141	21,777,789,470	49,106,484,611
股份总额		49,106,484,611	0	49,106,484,6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陶灵萍女士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陶灵萍立案调查。

经公司自查,立案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7.68 元/股,最低价为 7.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0,7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915,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2%,成交最低价格为 5.5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8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3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题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915,893 股,目前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38,184	100%	712,322,291	98.76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15,893	1.2362%
合计	721,238,184	100%	721,238,184	100%

五、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8,915,893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428,594 股、52,444,100 股、21,812,963 股、15,070,125 股,合计持有 148,755,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6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48,32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8,763,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6%)。

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3,200,000 股,李建莉、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股份 3,290,000 股、4,450,000 股,合计减持 20,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 前取得:131,702,03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 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20,940,000	2.9930%	2022/9/21 ~ 2023/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13 - 4.58	92,451,322	127,815,782	18.2692%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93,000 股、3,598,000 股、2,809,000 股,合计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67%。上述减持数量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李建莉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470,000 股、1,820,000 股,合计 3,290,000 股;金飞梅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450,000 股、2,000,000 股,合计 4,450,000 股。李建莉、金飞梅合计减持 7,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63%,包括李建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743,768 股。

3、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89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84.50 万股限制性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8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094,2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4 号)。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 284.5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 284.5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48,776	-2,845,000	242,703,7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845,000	2,845,000
合计	245,548,776	245,548,776	245,548,776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